

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短期出国（境）学术出访办理流程

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短期（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）出国（境）学术出访类型主要包括：参加国际会议、合作研究、短期研修、培训等学术交流活动。备案办理流程如下：

申请人需在出国（境）前至少一个月从国际处网站 www.oice.uestc.edu.cn→服务指南→学生出境（短期学术出访）下载《学生短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（学术交流）》，并完整填写。

申请人将审批表报辅导员（本科）/导师（研究生）、所在学院、学工部（本科）/研究生院（研究生）签字盖章后，连同邀请信复印件提交至国际处（清水河校区主楼 B2-607）。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若申请国际处经费，还需提交《学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经费申请表》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审批。

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自行办理因私护照（通行证）和签证（签注）、出国（境）参会。个别领事馆签证时要求提供学校出具的派遣信，可参照国际处网站模版填写，请导师签字盖学院章。

按期返校后，提交《因公出国任务执行情况审核表》及中国出入境记录到国际处审核。获批国际处经费资助的学生携带原始票据到国际处核算；其余学生自行核算，项目（经费）负责人签字，到财务处报销。

注：学生出访原则上不享受出差补贴。若要申请补贴，请写申请并请导师和补贴支出的经费项目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。申请中需详细写明出访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补贴标准及天数等。

咨询电话：61830675